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57號

原告 嚴道昇

被告 游義輝

上列原告因被告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39號、113年度簡字第4193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原告對被告游義輝之訴部分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對被告林駿宇之訴部分，因本院將對被告林駿宇發布通緝，待通緝到案審結後再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吳旻靜

法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